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徵聘專任教師一名(延長至 110.03.24 截止)

壹、徵聘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一名

貳、起聘日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

參、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一、專業需求：

- (一)具國內外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相關科系博士學位。
- (二)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或相關證照。
- (三)具有在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機構經營、管理或擔任行政職等相關業界經驗，至少二年。
(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 (四)具有自殺防治與心理諮商專長、教學及實務經驗。
(上述資歷皆須有佐證資料，無佐證附件不予採計)

二、一般需求：

- (一)未來須兼任本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執行秘書或其他行政工作至少兩年。
- (二)認同本系辦學及教學理念。
- (三)願意擔任行政及導師等相關職務。
- (四)具團隊合作精神。
- (五)能導入產學資源。
- (六)能配合全英語授課。

三、大學部可任教課程(請註明曾授課程)：

- (一)心理學【必修 3/3】
- (二)人類發展學【必修 2/2】
- (三)悲傷輔導概論【必修 2/2】
- (四)正向心理學【選修 2/2】
- (五)自殺與預防概論【必修 2/2】
- (六)自殺防治實務工作【選修 2/2】
- (七)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選修 2/2】
- (八)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必修 9/27】
- (九)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選修 2/2】
- (十)職業重建服務導論【選修 3/3】
- (十一)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選修 2/2】
- (十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選修 3/3】

肆、應檢附資料：(紙本寄件)

一、個人履歷資料(應包含以下內容)

注意事項：履歷資料請填附件一(word 檔網址：<https://phco.ntunhs.edu.tw/files/13-1013-50382.php?Lang=zh-tw>)，履歷紙本寄出後，請將附件一電子檔(履歷表)寄至生諮系信箱 doc6726@ntunhs.edu.tw

- (一) 基本資料
- (二) 主要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
- (四) 教師資格
- (五) 教學經歷
- (六)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

二、前述個人履歷資料檢附說明：

- (一) 身分證請附正反面影本。基本資料中如具身心障礙、原住民等，請附上影本。
- (二)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 業界實務經驗證明

注意事項：

1. 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附相關證明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教師於學校、補教業之任教經驗則不符業界實務經驗範圍。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2. 請見《北護網站>本校人事室>人事法令>三、教職員之任用、升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 (四)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 (五) 教學經歷中「本系可任教科目」及「曾授課科目」，請檢附課程教學大綱。
- (六)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三、自傳(含申請本系專任教師動機說明)

四、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之二封推薦信

五、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伍、截止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前限時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陸、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專任教師」。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 7251 生諮系 周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

附件一 【應徵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專任教師】

○○○ 教師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名		照 片
		(Last Name)(First Name)(Middle Name)		
國 籍		身份證號碼 (檢附正反面影本)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宅)：	
婚 姻			(公)：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歲		(手機)：	
傳 真 號 碼		E-MAIL		
身 心 障 礙	☐ 是 ☐ 否	原住民	☐ 是，族別： ☐ 否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二、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博 士 論 文 名 稱				
				年 月至 年 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

1.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可自行增列)
2. **【必繳】**具有在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機構經營、管理或擔任行政職等相關業界經驗，至少二年。業界實務經歷證明須檢附佐證資料，無者不予採計。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註明專兼任)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教師資格(若無可不寫)

部定資格	講 師	講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助 理 教 授	助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副 教 授	副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教 授	教字第	號	起資	年	月

五、教學經歷(可自行增列)

內 容	任教學校	任教科系所	教學課程	任教起迄期間	專(兼)任
教學經歷					
本系大學部 可任教課程	☐ 心理學、 ☐ 人類發展學、 ☐ 悲傷輔導概論、 ☐ 正向心理學、 ☐ 自殺與預防概論、 ☐ 自殺防治實務工作、 ☐ 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 ☐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 ☐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 身心障礙者特質 與發展、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				
曾授課科目	【科目名稱/大學部或碩班】				

六、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可自行增列)

1. 研究計畫	

